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簡介	3
買賣協議之詳情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鎂業」	指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以相等於人民幣36,168,000元之港元款項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洋」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洋集團」	指	永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買賣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而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8股永洋股份，相當於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聯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本通函用於換算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

倘本通函內任何中國實體、部門、機關或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

吳文京先生

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1. 簡介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36,168,000元(相等於約39,784,800港元)之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2. 買賣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

- (1) 賣方： 聯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買方：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永洋則間接持有白山天安之60%股本權益。

代價

賣方指示全部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予永洋，用以向永洋支付賣方就永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詳情見下文「有關永洋之資料」一段），買方將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相等於人民幣17,568,000元（相等於約19,324,800港元）之港元款項（「首期付款」）將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b) 相等於人民幣18,600,000元（相等於約20,460,000港元）之港元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悉數支付首期付款。

除代價外，買方並無任何其他將須予履行或承擔之有關永洋、中國鎂業及／或白山天安之付款責任承諾。

買方向永洋支付首期付款之責任(如上文所述)須待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買方絕對信納之文件證明,證實賣方已向永洋支付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392,000元(相等於約1,531,200港元)之港元款項,以供賣方(作為於完成後擁有永洋20%權益之股東)向永洋支付尚未支付之部分認購款項後,方可作實,而永洋將用該筆款項向中國鎂業支付就永洋持有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詳情見下文「有關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之資料」一段)。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永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買賣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時買賣協議下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重覆作出;
- (b) 買方完全接納永洋集團之狀況(財務及營運)及其前景;
- (c) 買方獲得中國律師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白山天安、其法人地位、其股權與董事職務以及其業務與營運之法律意見(於各方面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獲買方信納);
- (d)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買方絕對信納之文件證明,證實:
 - (i) 賣方已向永洋支付合共人民幣約6,042,000元(相等於約6,646,2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是作為賣方(作為完成後擁有永洋20%權益之股東)向永洋支付所有尚未支付之認購款項,而永洋將用該筆

董事會函件

款項向中國鎂業支付就永洋持有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

- (ii) 中國鎂業之其他三名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以下統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已分別向中國鎂業支付人民幣9,920,000元(相等於約10,912,000港元)、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及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該等款項是作為彼等向中國鎂業支付各自就分別於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6%、7.2%及7.2%權益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部分；及

- (e) 就買賣協議獲得有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有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後三個曆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永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全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有關永洋之資料

永洋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永洋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鎂業之60%股權。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賣方持有永洋10股股份，相當於永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賣方之單一股東鄒祖錦女士轉讓永洋1股股份予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永洋配發及發行9股永洋之股份予賣方，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5,210,000元(相等於約49,731,000港元)之美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僅向永洋支付所需認購款項之一部分，數額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而尚餘約人民幣42,210,000元(相等於

約46,431,000港元)仍未支付。按照賣方指示，買方已向永洋支付相等於人民幣17,568,000元(相等於約19,324,800港元)之港元首期付款，作為賣方向永洋支付就永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尚未支付之部分認購款項。賣方亦已向永洋支付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392,000元(相等於約1,531,200港元)之港元款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之認購款項為約人民幣23,250,000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當中買方將以相等於人民幣18,600,000元(相等於約20,460,000港元)之港元代價餘額，而賣方將以合共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約5,115,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尚未付之認購款項。

根據永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其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7,420,000元(相等於約96,162,000港元)及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193,000元(相等於約49,712,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永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6,720元(相等於約18,392港元)。

有關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之資料

中國鎂業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鎂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協議，中國鎂業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白山天安之100%股本權益。中國鎂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白山天安之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鎂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洋擁有60%及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擁有40%。根據永洋與中國鎂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永洋以相等於人民幣45,210,000元(相等於約49,731,000港元)之港元代價獲配發600股中國鎂業股份，相當於中國鎂業經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於買賣協議日期，永洋僅向中國鎂業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以支付認購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洋已向中國鎂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1,960,000元(相等於約24,156,000港元)以支付認購款項，該等認購款項部份由首期付款撥付。永洋應付予中國鎂業之認購款項連同其他

中國鎂業股東尚未支付予中國鎂業之認購款項將由中國鎂業用作支付白山天安註冊資本之未付結餘(如下文所述)。

根據中國鎂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其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中國鎂業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724,000元(相等於約77,796,000港元)，及中國鎂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724,000元(相等於約77,796,000港元)。於上述期間，中國鎂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917元(相等於約17,509港元)。

白山天安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白山天安在中國鎂業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股本權益之前為一間中國內資企業，並在中國鎂業收購其全部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白山天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500,000元，其中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99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750,000元。於白山天安合共約人民幣31,750,000元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中，約有人民幣21,750,000元是由永洋向中國鎂業提供之款項出資，而約有人民幣10,000,000元是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向中國鎂業提供之款項出資。約人民幣38,750,000元的註冊資本餘額將於獲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由中國鎂業出資。該等註冊資本餘額將由永洋向中國鎂業提供之約人民幣23,250,000元款項出資，及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向中國鎂業提供之約人民幣15,500,000元款項出資。白山天安於其批准證書所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元。投資總額人民幣176,000,000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00元之差額並非中國鎂業承諾將予出資之金額。

白山天安之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述)為金屬鎂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僅限於廠房前期籌建)。於建造生產廠房後，白山天安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鎂金屬及合金。白山天安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該地總佔地面積為200,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山天安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中國鎂業於投入註冊資本之餘額後，白山天安計劃建立生產廠房以製造鎂金屬及合金。

根據白山天安之管理賬目（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10,78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白山天安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港元）。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農業用途之肥料及生物農藥。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預計，由於原材料及勞工的成本增加，有機肥及複合肥之營運收益率可能會持續下降。儘管面對不利市況，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找能夠在可見未來有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入及溢利的其他投資商機。

鎂因其具有多種特性（如低密度）及在世界各地有豐富儲量而日益得到廣泛應用，而其他主要金屬資源由於在過去數十年大量使用而持續減少。鎂產品可用於航空、運輸、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個領域。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鎂消費、生產及出口國。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之發展及產業化列於「優先發展」類別。

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鎂行業及產生未來收入來源。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永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永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白山天安將在未來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此外，鑒於鎂市場之未來樂觀前景，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另外，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及短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池文富先生 （「池先生」）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41.66%
周性敦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4%
吳文京先生	3,525,000	—	3,525,000	0.1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冠華擁有及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之90%已發行股本而使其享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冠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等股份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 數目總額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先生	冠華	實益擁有人	9	90%
沈世捷先生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ii)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1)	41.38%

附註：

-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冠華將244,578,00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貸方IFC與(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IFC貸款之抵押。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為冠華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來成員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未來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金付先生	40%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 (附註2)
永洋	聯勝有限公司 (附註3)	20% (附註4)
中國鎂業	繆希住先生	25.6%

附註：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湛藍」)分別由本集團及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連雲」)擁有51%及49%。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及連雲訂立有關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本權益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上述收購完成後，江蘇湛藍將分別由本集團及連雲擁有83.2%及16.8%。董事理解，連雲擬轉讓餘下於江蘇湛藍之16.8%股本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收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
3. 聯勝有限公司由鄒祖錦女士全資擁有。
4. 於完成後，永洋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聯勝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永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鄺炳文先生，43歲，現時是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兩間位於中國廣州及南京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朱偉華先生，41歲，現為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區域科技公司即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在跨國公司擔任會計部門主管且領導多個業務流程重組項目。朱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